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一）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6
（二）朱艳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8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9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一）发行对象	13
（二）发行目的	13
（三）股票发行的定价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5
（一）关于认购对象	15
（二）关于现有在册股东	16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意见	23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咖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牛咖斯股东人数拟增加至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牛咖斯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牛咖斯的《公司章程》，对牛咖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牛咖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牛咖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衡、依法规范运作。

牛咖斯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经牛咖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制定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经牛咖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牛咖斯的持续督导工作。

牛咖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 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牛咖斯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9173143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 312 号江盛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品香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种养殖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品香	4,500	90
2	黄栋标	500	10
合计		5,000.00	100.00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回单》，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

（二）朱艳

朱艳女士，1977 年 7 月生，身份证号 5111021977073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教师。2002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根据朱艳女士提供的其居民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及其证券账户资金情况等资料，朱艳女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证明》，朱艳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及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无现有在册股东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公司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该次董事会表决审议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以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就原《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02)中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进行了错误更正。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无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根据牛咖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8 日,牛咖斯分别与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效力等事项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7 年 3 月 31 日,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和用途,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以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6),就原《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中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进行了错误更正。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无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17年4月19日,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对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认购人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7年4月24日9:00至2017年4月26日18:00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2017年5月4日,牛咖斯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第0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6日,牛咖斯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40,001,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人民币3,0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人民币36,966,3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牛咖斯累计股本26,555,000.00元。

(四) 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牛咖斯本次发行结果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牛咖斯本次发行结果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牛咖斯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牛咖斯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其股票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103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2,841,730.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牛咖斯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历史定增价格。

根据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3,035,000股，股票价格为每股13.18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1,3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2017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账面滚存未分配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牛咖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同股同权同价，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牛咖斯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未对股东参与公司发行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约定。

2017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6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机构无条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本人/本机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3、本人/本机构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那个是会决议之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牛咖斯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公司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参与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或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开发管理系统，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的定价

牛咖斯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其股票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103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2,841,730.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牛咖斯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历史定增价格。

根据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3,035,000股，股票价格为每股13.18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1,3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2017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账面滚存未分配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牛咖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参与认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发行对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判断，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信息检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信息检索；查阅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料；获得了在册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料。

主办券商对参与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2,276,200	30,000,316.00	现金
2	朱艳	758,800	10,000,984.00	现金
合 计		3,035,000	40,001,300.00	-

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有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了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再对本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公司出资的情形。

2017年3月28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公司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再对

本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公司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在册股东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6名，其中有4名自然人股东，及2名合伙企业，分别为：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H2798），其基金管理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其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余现有股东，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牛咖斯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牛咖斯在挂牌基准日之后至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一直严格执行；公司在《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一直严格执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牛咖斯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银行资金流水单、银行对账单，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牛咖斯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出具的《活期存款明细账》，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牛咖斯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挂牌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账号：0200208519200042390），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开发管理系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4月26日。

2017年5月4日，牛咖斯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子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2017年5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

会 B 验字（2017）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牛咖斯已收到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001,300.00 元，出资款缴存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需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或需要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1 日，牛咖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牛咖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以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就原《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中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进行了错误更正。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无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牛咖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牛咖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2017年3月28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人/本机构未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牛咖斯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牛咖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凭证以及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1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17 年 5 月 8 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本人/本机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系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本人/本机构所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发行或者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根据牛咖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

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的公告内容。公司及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条款或安排。

2017年3月28日，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朱艳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人/本机构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牛咖斯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9173143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江盛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品香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工业、农业、种养殖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建筑业、工业、农业、种养殖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目前，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实业及股权投资模式，已投资并持有除牛咖斯以外其他公司的股权。根据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记录，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参股、控股的企业包括：福州禾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不是以认购牛咖斯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不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等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主办券商通过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进行关键字检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检索记录
1	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见异常
2	控股子公司	-	-
3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闵庄路分公司	未见异常
4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分公司	未见异常
5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未见异常
6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未见异常
7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未见异常
8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未见异常
9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未见异常
10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未见异常
11	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未见异常
12	法定代表人	王建勇	未见异常
13	控股股东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见异常
14	实际控制人	李岩石、陈晓莉	未见异常
15	董事	李岩石	未见异常
		王建勇	未见异常
		朱健	未见异常
		任淑霞	未见异常
		王双双	未见异常
16	监事	姜楠	未见异常
		李佳	未见异常
		张焕然	未见异常
17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勇	未见异常
		刘琰	未见异常
		王铁军	未见异常
		任淑霞	未见异常

序号	项目	名称	检索记录
18	发行对象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未见异常
19	发行对象	朱艳	未见异常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等相关主体及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牛咖斯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牛咖斯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根据牛咖斯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流动资金、开发管理系统，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2017年5月8日，牛咖斯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计划融资额为40,001,300.00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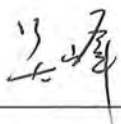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牛咖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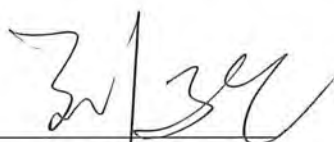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 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